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核訂現行刑律

賊盜中

劫囚

原修改例文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辱犯並殺死差役一命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曾經殺傷人者照律依爲從擬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徒三年若殺死差役二命以上案內爲從下手致死之卑幼奴僕雇工俱擬絞監候幫毆傷輕者流三千里在場助勢並未傷人者徒三年

謹按各門條例有二命字樣者此次均擬刪除改爲從一科斷本條二命以上句應改爲三命以上其一命二

字應即節刪奴僕一項現已改爲雇工本條奴僕字樣亦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案內隨從之卑幼雇工曾經殺傷人者照律依爲從擬流三千里在場助勞並未傷人者徒三年若殺死差役三命以上案內爲從下手致死之卑幼雇工俱擬絞監候幫毆傷輕者流三千里在場助勞並未傷人者徒三年

白晝搶奪

原修改例文

一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撈搶之案所搶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首犯家產變賠無主贓物入官其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弁亦照爲首例治罪其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同謀分贓情弊照鈴束不嚴例議處以上弁兵除應斬決者不准自首外其應絞候者若事未發覺而自首徒三年遺流以下概准寬免如係聞擊投首應絞候者流三千里遺流以下減二等發落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給賞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爲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

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同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參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備弁兵因救獲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卹

謹按哨船本爲保民緝匪而設若先存一兵弁爲匪之見必令出具不致搶物爲匪甘結未免近於逆億殊失政體此層擬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江洋海出哨兵丁乘危撈搶之案所搶財物照追給主

如不足數將首犯家產變贖無主贓物入官其在船將弁
如同謀搶奪難兵丁爲首該弁亦照爲首例治罪不同謀
而分贓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未同謀分贓照
鈐束不嚴例議處以上弁兵除應斬決者不准自首外其
應絞候者若事未發覺而自首徒三年遣流以下概准寬
免如係聞拏投首應絞候者流三千里遣流以下減二等
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
除免罪外仍酌量給賞上司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
方州縣據難民呈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
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參者均照例議處如營汛弁兵
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
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因救援致傷被溺者

詳報督撫查明優卹

原修改例文

一搶奪之案如結夥騎馬持械並聚至十人以上倚強肆掠兇暴衆著者無論白晝昏夜及在途在野江河湖港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絞立決被脅同行者發煙瘴地方安置聚衆不及十人而數在三人以上但經持械毆傷事主者不論傷之輕重爲首及在場幫毆有傷之犯亦照強盜律擬絞立決其餘從犯均發煙瘴地方安置結夥僅止二人但持械毆傷事主除刃傷折傷仍照律擬絞外其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並三人以上持械未傷事主及雖未持械而結夥已至十人以上者首犯均發煙瘴地方安置從犯流三千里結夥不及十人俱係徒手搶奪者首犯流三千

里從犯徒三年數在三人以下而又未經持械仍照搶奪各本律例定擬

謹按結夥僅止二人即上條之結夥不及三人刃傷折傷擬絞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發煙瘴安置亦與上條罪名相同此層係屬重複應即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搶奪之案如結夥騎馬持械並聚至十人以上倚強肆掠兇暴衆著者無論白晝昏夜及在途在野江河湖港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絞立決被脅同行者發煙瘴地方安置聚衆不及十人而數在三人以上但經持械毆傷事主者不論傷之輕重爲首及在場幫毆有傷之犯亦照強盜

律擬絞立決其餘從犯均發煙瘴地方安置結夥三人以上持械未傷事主及雖未持械而結夥已至十人以上者首犯均發煙瘴地方安置從犯流三千里結夥不及十人俱係徒手搶奪者首犯流三千里從犯徒三年數在三人以下而又未經持械仍照搶奪各本律例定擬

原修改例文

一尋常竊盜除並無夥衆持械及雖夥衆持械而贓至滿貫罪無可加或犯該流遣者均仍照律例辦理外其有糾夥十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計贓數次數爲首之犯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徒三年若糾夥十人以上並未持械及糾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者不計贓數次數爲首之犯徒三年爲從徒二年半如行竊未得財爲首徒

一年爲從工作十個月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

謹按尋常竊盜並無夥衆持械既照律例辦理自可毋庸聲明例末此風稍息仍復舊例一層與此次修律爲新律基礎之宗旨不合亦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竊盜夥衆持械賊至滿貫罪無可加或犯該流遣者均仍照律例辦理外其有糾夥十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爲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徒三年若糾夥十人以上並未持械及糾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者不計賊數次數爲首徒三年爲從徒二年半如行竊

未得財爲首徒一年爲從工作十個月

刪除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如有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不論賊數多寡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僅止逃回之跟役徒三年

謹按

行圍巡幸地方偷竊官員馬匹盜馬牛畜產門已有專條其偷竊官員器械亦可比照偷竊衙署例酌量間擬至不曾偷竊私行逃回一府原以從前旗下逃人定罪甚嚴故連類敘入現在情形不同應請刪除

盜田野穀麥

刪除

一凡領票創參人夫例給烏鎗應查明人數多寡批給烏鎗填明票上出口驗放回山查核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烏鎗不報官私造例治罪其將烏鎗轉給售賣創參之人者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律減一等治罪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一凡偷創人參如有身充財主雇人創採人數未及四十名或已至四十名而參數未至五十兩者俱發煙瘴地方安置若人至四十名而得參又至五十兩爲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并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爲從發煙瘴地方安置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擊獲之人充賞參入官其未得

參者各減一等如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或隻身潛往
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目一兩以下徒一年一兩以上徒
一年半一十兩徒二年一十五兩徒二年半二十兩徒三
年二十兩以上至三十兩流二千里每十兩遞加一等罪
止流三千里爲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代爲運送米石
者工作十個月私販照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其潛匿禁
山創參被獲擬徒人犯限滿釋回復行逃往禁山創參者
不分已得未得俱流二千里

謹按以上二條皆創參專例現在東三省開墾日廣禁
令從寬今昔情形不同此二條均屬無關引用擬請刪
除

核訂現行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原修改律文

凡各居

外本

親屬相盜

卑幼

者

期親減凡人五等

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

幼亦依強盜已行而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若有殺傷者總承上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從其重者論○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引各居親屬同盜

自贖止依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

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工作十個月他人從首減凡盜

罪一等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

縱不知情亦依強盜

得財不

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

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仍以私擅用加罪從其

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

減凡盜罪一等

若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宥隱之例

原修改例文

一凡奴僕雇工人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句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雇工人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五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被句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句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

重論

謹按奴婢一項現以雇工人論以上律例三條所有奴婢奴僕等字均應節刪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文例文分列於後

修改

凡各居

本宗外姻

親屬相盜

後律長幼二款

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

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

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各又減一等

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

幼亦

依強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

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減限若有殺傷者

強二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從

其重者

論○若同居卑幼將引

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

謂為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

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

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工作十個月他人

從首減

凡盜

罪一等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

縱不知情亦依強盜

得財不論

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

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仍以私擅用加罪從其及殺傷罪權之

重論○其同居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

減

凡盜罪一等

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例

一凡雇工人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

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雇工人計贓遞加

竊盜一等治罪至五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

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

一凡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

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恐嚇取財

刪除

一

盛京地方如有外來棍徒勾結旗民或投託宗室覺羅聚至三人以上橫河攔綆詐索擾累肆行搶奪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無論賊數次數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並未聚眾及雖經聚眾但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爲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並無橫河攔綆肆行搶奪重情者爲首亦照棍徒擾害例定擬爲從各犯俱徒三年旗人有犯銷除本身旗檔知情護庇主使之宗室覺羅實發黑贖江嚴加管束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謹按此係

盛京專例現在

盛京地方交通便利警察亦日漸周密此等棍徒擾害之事自必日少即有似此情節按照索詐搶奪各本律例問擬亦不爲寬至旗人有犯現在不分滿漢自應一律辦理此條擬請刪除

詐欺官私取財

原修改例文

一各直省商民開設公司錢鋪等項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官存案如有侵蝕倒閉商民各款立即拘拏監禁分別查封寓所資財及原籍家產仍押令家屬勒限兩個月將侵蝕各款完竣其起意關閉之犯工作十個月若逾限不完無論財主管事人及鋪夥侵蝕賠折計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照誣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一百二十兩以上至五百兩流三千里五百兩以上至一千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一千兩以上發煙瘴地方安置一萬兩以上發新疆當差均勒限一年追賠限內全完釋放不完遞限兩年追賠全完亦准釋放若不完均暫行

監禁所欠銀錢勒令互保均勻給限代發免其治罪仍各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償如互保不願代發或限滿代發未完照准竊盜爲從律減一等徒三年至互保代還銀錢如本犯於監禁後給還四家仍准即行釋放其不能給還者各照原擬流遣罪名實行發配若五家同時關閉一併拘拏押追照前治罪未還銀兩仍於各犯家屬名下嚴追給領地方文武官遇有關閉之案不行嚴拏致令遠颺嚴參交部議處

一各省公司錢鋪等項關閉如有包稅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無論官民審實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治罪仍將並不查拏之地方官交部議處如有通同作弊包攬折扣者與犯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其有藉名取錢踰毀門窗搶

取什物者照搶奪例治罪至開設錢鋪先由地方官查明確係殷實取具結保詳報上司准其開設儘該鋪關閉逃犯將取結不償之知縣交部嚴加議處如不經縣申轉私行開設一經拿獲即將該鋪財主及鋪夥均照違

制律治罪並將鋪本一併入官備地方文武官不能先事查拏別經發覺將該文武官等交部分別議處

謹按此二條既均改爲通例則情事相連應即修併爲一第一條侵蝕倒閉之案既將本犯監禁並查封資財家產則但著落家屬勒限嚴追辦理已極嚴厲似不必將家屬拘押致滋拖累例內押令字樣應改爲勒令又關閉與倒閉不同關閉二字應改倒閉第二條折扣票錢事屬誣騙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治罪未爲允治應仍

照誑騙本律問擬地方官通同作弊自必有贓私情節受贓本律自有專條毋庸複叙至開設錢鋪必須取保第一條辦法較詳應即刪併其私行開設一節照違

制律治罪已足示懲鋪本入官迹近苛刻此層亦應節去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商民開設公司錢鋪等項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官存案私自開設者以違

制論如有侵蝕倒閉商民各款立即拘拏監禁分別查封寓所資財及原籍家產勒令家屬限兩個月將侵蝕各款完竣其起意倒閉之犯工作十個月若逾限不完無論財主管事人及鋪夥侵蝕賠折計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照誑騙

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兩以上至五百兩流三千里五百兩以上至一千兩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一千兩以上發煙瘴地方安置一萬兩以上發新疆當差均勒限一年追賠限內全完釋放不完遞限兩年追賠全完亦准釋放若不完均暫行監禁所欠銀錢勒令互保均勻給限代發免其治罪仍各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償如互保不願代發或限滿代發未完照准竊盜爲從律減一等徒三年至互保代還銀錢如本犯於監禁後給還仍准即行釋放其不能給還者各照原擬罪名發配若五家同時倒閉一併拘拏勒追照前治罪未還銀兩仍於各犯家屬名下嚴追給領如錢鋪關閉有包攬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亦照誑騙財物律治罪其有藉名取錢踰毀門窗搶

取什物者依搶奪例辦理地方官遇有侵蝕倒閉之案不行嚴拏致令遠颺嚴參議處

略人略賣人

原修改律文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

為奴

及略賣良人

與人

為奴婢者皆

不分

首從

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

流徒三年

因

不從

而殺傷

之被略人者俱絞

各從

一為從

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引不

若買來及成而

買者罪同此律

○若和同相誘

取在

及

兩相

賣良人為

奴婢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

等

仍改正

未賣者各減

已

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

法

被誘坐

○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

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處八等罰弟妹及姪

姪孫外孫若己之妻子孫之婦者徒

賣

二年子孫之妾減

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徒二年半和賣者減賤一等未賣者又減賤已一等被賣卑幼賤和同是以不坐給親完聚○其賤和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卑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人竊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一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謹按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臣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請禁革買賣人口摺內稱嗣後因貧而賣及子女者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其略賣和賣案內不知情之買者亦照此辦理等因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本律不知者俱不坐句應改爲不知者供處八等罰以符新章至奴婢一項現改雇工則此後自無略

賣他人奴婢之事設有賂賣他人雇工者自可酌照賂賣良人辦理本條第四節應請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

為奴婢

及賂賣良人

與人

為奴婢者

不分首從

未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

徒三年

因

不誘而殺傷

賂

之人者俱絞

各一各一為從

被賂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

不得引

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不得引

來長或而賣

○若和同相誘

取在

及

兩

相賂

賣良人為奴

婢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

仍及正

未賣者各減

已

一等十歲以上雖和亦同賂誘法

者不坐賂

○若賂賣子孫為奴婢者處八等罰弟妹及姪姪

孫外孫若已之妻子孫之婦者徒二年

賈賂

子孫之妾減一

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徒二年半和賣者減

賈賂

一等

未賣者又減

賈已

一等被賣卑幼

賈賂

從和同以不坐給親完聚

○其

賈賂

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

賈賂

親爲奴婢者各從凡

人和賂法○若

賈賂

受害所賈

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

罪

至死減一等

牙保各減人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處八

等罰追價還主

原修改例文

一奴及雇工賂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絞監候其因賂賣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從重科罪至賂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發煙瘴地方安置

謹按奴僕一項現已改爲雇工本條奴字自應節去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雇工賂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
賣例擬絞監候其因賂賣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
本律分別從重科罪至賂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仍照
例擬絞和者發煙瘴地方安置

原修改例文

一凡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爲奴婢者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置賣爲子孫者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若將受寄
他人十一歲以上子女和同賣爲奴婢子孫者分別首從
各遞減一等子女不知情者仍照誘拐本列問擬彼賣之

人俱不坐給親屬領回知情故買者減本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謹按買者不知情不坐係照略人略賣人律文現議將律內不知情一項改處八等罰則本例自應照改以歸一律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爲奴婢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賣爲子孫者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若將受寄他人十一歲以上子女和同賣爲奴婢子孫者分別首從各遞減一等子女不知情者仍照誘拐本例同擬被賣之人俱不坐給親屬領回知情故買者減本犯罪一等不知者處八等罰

原修改例文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如拐後被逼成姦亦不坐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照不應重律治罪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

謹按良賤名目現議刪除則以後即無良人奴婢之別
本條良人奴婢四字應即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不坐如拐後被逼成姦亦不坐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發極盜足四千里安置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照不應重律治罪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

原修改例文

一內地姦民及在洋行充當通事買辦設計誘騙愚民屈與洋人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散者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藉洋人爲護符但係誘拐

已成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人於秋審情實該地方官獲犯審實一面按約照會外國領事官將被拐之人立即釋放送回一面錄取犯供解審該督撫提勘後即行具奏仍逐案備招咨部其華民情甘出口在英法等國所屬各處承工者仍准其立約赴通商各口下船毫無禁阻

謹按現在與外國訂約准其招募華工者不止英法等國例內情甘出口數句應改爲出口承工係照條約章程辦理者不在此限良人奴婢四字亦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地姦民及洋行通事買辦設計誘騙愚民出洋承工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

散者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倚藉洋人情事但係誘拐已成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地方官獲犯審實一面按約照會領事官將被拐之人立即釋放送回一面錄供解審該督撫提勘後即行具奏仍逐案備咨部其華民情甘出口承工係照條約章程辦理者不在此限

續案

一凡因貧而賣子女者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

謹按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臣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請禁革賣人口摺內稱因貧而賣子女者律例內無科罪之文擬請嗣後如有因貧而賣子女者於

略賣子孫處八等罰律上減一等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等因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自應纂入例冊以資遵守

發塚

原修改律文

凡發掘

他人墳塚

見棺槨者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

候監

發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招魂而葬亦是一等

若塚先穿陷

及未殯埋而盜屍柩

屍在柩木墳或在塚木埋

者徒二年半開棺槨見

屍者亦絞

犯

其盜取器物斫石者計贓准凡盜論○若卑

幼發

以五服

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絞

若

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處八等

罰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

以內服

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

一等

祖父母父母

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處八等罰其有

故而依禮遷葬者

俱不坐

○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

屍水中者各流三千里

開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殮葬者自依律從重論見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

未死屍者絞

未死屍者絞

而失

及其

但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凡一人

卑幼

○案總麻以上卑幼

各依凡人

服制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處八等罰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

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絞

屍有犯以總麻以上尊長

若穿地得死屍

不即掩埋者處八等罰若於他人墳墓

為熏狐狸因而燒

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

一等

燒棺槨者各加為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流二千

卑幼各

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處十等罰燒棺槨者

徒三年燒屍者絞

監候

○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

監候未見棺槨

處十等罰

仍令改正

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處八等罰勒限移

葬

若將葬具填塚平治地得財與人止爲罰人財不葬可作葬具填塚地斷計贖輕者仍處十等罰買主知情

則坐不知情追償還主

○

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

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處八等罰以致失

屍者

處十等罰殘毀及棄屍水中者

首徒一年人殘棄之

罪流棄而不失及兇變若傷者各減一等

若仍坐流罪自行殘

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

原修改例文

一奴僕雇工人盜家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事屬已行

確有顯跡者照發塚已行未見棺例爲首絞監候爲從流

二千五百里開棺見屍者照發塚見棺槨例爲首絞監候

入於秋審情實爲從絞監候其毀棄撤撒死屍者仍照舊例不分首從皆絞立決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二千五百里見棺槨者爲首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各絞監候毀棄撤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謹按奴婢現改雇工以上律例三條所有奴婢奴僕字樣均應節刪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文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發掘

人

墳塚見棺槨者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

監候

發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拓境一面亦是一等

是

若墳先穿陷

及未殯埋而盜屍柩

屍在柩未埋或在棺未殯

者徒二年半開棺槨見

屍者亦絞

犯雜

其盜取器物甄石者計贓准凡盜論○若卑

幼發

五服以內

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絞

監候

若

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處八等

罰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

五服以內

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

一等

文親父母

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處八等罰其有

故而依禮遷葬者

卑幼

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

屍水中者各流三千里

謂死屍在

家或在野未葬者自依

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

未葬

死屍者絞

他人及尊長

而不失

屍及其

但毀面

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凡一人

減一等

卑幼絞一等

○

毀總麻以上卑幼

死

各依凡人

服制

依

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處八等罰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

及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論幾絞監候律不縱妻以

總麻以上尊長律亦依此律治罪○若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即

掩埋者處八等罰若於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

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

燒棺槨者各加為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徒二千卑幼

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各因其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雇工

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處十等罰燒棺槨者徒三年燒

屍者絞○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處十等罰

仍令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處八等罰勒限移葬

平治作地得財買人止問起騙人財不可作私屍賣墳地

入官不知情○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

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處八等罰以致失屍者首處

十等罰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徒一年仍殘棄之人棄而不

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若鄰里自行燒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

服者計賊准竊盜論

一雇工人盜家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

顯跡者照發塚已行未見棺例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二千

五百里開棺見屍者照發塚見棺槨例爲首絞監候入於

秋審情實爲從絞監候其毀棄撤撤死屍者仍照舊例不

分首從皆絞立決

一凡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爲首絞監候爲

從流二千五百里見棺槨者爲首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各絞監候毀棄撤撤死

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刪除

一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將起意及爲從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絞立決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發遣新疆當差其未經得財者仍比依強盜未得財例科斷如已開棺見屍或因起棺致顯露屍身及發塚後將屍骨拋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不論曾否得財俱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絞立決謹按糾衆發塚索財取贖此等案件殊不經見有犯自可照發塚各本律例加等問擬毋庸另立專條擬請刪

除

夜無故入人家

原修併例文

一凡事主

奴僕及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

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器物及田園穀麥蔬

果柴草木石等類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

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並器物等有無看守

俱徒二年半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覺

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罪人擬絞律上減

一等流三千里如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

律勿論

凡刀械石塊等是持仗事在頃刻勢出倉猝即之登時抵格而斃謂之格殺

謹按奴僕一項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小注奴僕雇工皆

是旬應改爲雇工亦是以歸一律謹將修改例注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事主

亦雇工

及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

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器物及田園穀麥蔬果

柴草木石等類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

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並器物等有無看守俱

徒二年半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疊毆

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罪人擬絞律上減一

等流三千里如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

勿論

凡刀械石塊骨是持仗事在強劫劫出
倉猝詭詞之時概不登時格殺而殺期之格殺

盜賊窩主

原修改例文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本
犯照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外至父兄人等知情而
又分贖各照強竊盜爲從例減一等治罪

謹按強竊盜例內與弟二字均擬節刪此例自應一律
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自首者照例免罪本犯照
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至父兄人等知情而又分贖
各照強竊盜爲從例減一等治罪

刪除

一西甯地方擊獲私歇家除審有不法重情實犯死罪外其但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開設私歇家招住野番者爲首照私通土苗例流三千里爲從徒三年

謹按此爲嚴禁姦民交通野番而設惟西甯地方平定已久番人來往如無不法重情似可稍弛禁令且私通土苗之例業已刪改此例比照辦理亦未允洽應請刪除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原修改律文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已行

不問已未出已者不問謀之子孫

皆絞已殺者皆斬立決

其巧徒有服屬不問自依服屬皆以上律論

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以此律論

謀殺總麻以上

謀殺總麻以上

尊長已行者

首流二千里

為從徒

已傷者

首絞

秋監候入於

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

已殺者皆絞

首不問

○其尊長謀殺

外宗及

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

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故殺法內律故

○若奴

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

核訂現行刑律

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以上親者

並竹車竹車之親主人

罪與子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及

期親竹長外祖父母等凡論以上竹長同若已轉賣當同凡論

謹按奴婢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奴婢字樣應節刪至買

賣人口現經奉

旨禁革以後自不容有轉賣奴婢之事律註若已轉賣二句亦應

節去再律文體例斬絞罪名小註不加監候字樣者即

係立決本條立決二字係屬衍文應請一併節刪謹將

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已行

不問已者預謀之子孫

皆絞已殺者皆斬

其有從

人服對不問自依律擬絞以上律論此凡謀殺總麻以上尊長

已行者

首流二千里

三年從徒

已傷者

首絞

監候入於功

不加功並

已殺者皆絞

首不從

○其尊長謀殺

外本宗及卑幼

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

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各依內屬科斷

○若雇工人

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卑官主之親人服罪與子孫同及期親子孫謀殺外祖父母總麻

長以同

殺死姦夫

原修改律文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夫本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

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律以罪當官嫁賣身價

入官或謂姦夫所捕或謂姦夫所得已此律○其妻妾因姦同

謀殺死親夫者斬立決姦夫絞律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

婦雖不知情亦絞律

謹按姦婦從夫嫁賣犯姦律內業已酌改本律當官嫁

賣身價入官二句應即節去又律文立決二字與體例

不符亦應刪節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夫本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

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和律斷罪

或謂姦夫已成姦

婦就姦者姦所捕

○其姦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斬姦

夫絞

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絞

絞

原修改例文

一非姦所獲姦將伊妻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

至死論如本夫姦所獲姦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

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

夫擬絞監候本夫照律勿論若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

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姦夫流三千里本

夫處十等罰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

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夜無故入人家

已就拘執而擅殺擬徒律減一等徒二年半姦夫徒三年

謹按本夫將姦婦殺死，雖起於姦夫而姦婦之死，究非姦夫意料所及。且登時殺死與否，爲本夫罪名之區別。則可爲姦夫生死之界限。則不可擬改爲不論登時非登時姦夫俱流三千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非姦所獲姦將伊妻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姦所獲姦，確有實據，除登時將姦婦殺死，依律勿論外，其非登時而殺姦婦者，處十等罰。姦夫到官供認不諱，不論登時非登時俱流三千里。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本夫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減一等徒二年半。姦夫徒三年。

原修改例文

一凡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夫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姦婦者不必科罪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者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減一等從二年半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情輕改流例流三千里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

謹按殺姦勿論本非古法元明定律始設專條後來註律者復因本夫而推及於同居親屬遂有親屬捉姦之例然和姦本無死罪不論親屬本夫皆予勿論實開殘殺之端例於親屬照擅殺減等自係慎重人命之意惟

既以本夫親屬分爲兩層則祖父母父母即不宜與夫
同論況殺違犯教令之子孫律杖一百而殺犯姦子婦
獨予免科亦非律義竊以爲祖父母父母殺死姦夫應
與有服親屬一體科斷殺死姦婦仍照殺違犯教令子
孫律問擬而與有服親屬殺死姦婦俱不必明著條文
以上兩條應即修併爲一以免歧異謹將修併例文開
列於後

修併

一凡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
時殺死姦夫者依夜無放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減
一等徒二年半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情輕改流
例流三千里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

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其本夫
本婦之祖父母父母捉姦殺死姦夫者亦照此例問擬

原修改例文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婦者無論登時與否
姦夫均止科姦罪其殺姦之親屬止殺姦夫不殺姦婦者
仍依登時非登時各本例分別定擬姦婦亦止科姦罪

謹按例內止殺姦夫不殺姦婦二語文義不順恐愚民
誤會以爲殺姦必并將姦婦殺死未免啓殘殺之端應
改爲止殺姦夫者姦婦亦止科姦罪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婦者無論登時與否

姦夫均止科姦罪其止殺姦夫者姦婦亦止科姦罪

刪除

一本夫捉姦止殺姦夫案內之姦婦除本律載明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者仍依律辦理外其餘條例內不言當官嫁賣者均給與本夫及親屬領回聽其去留

謹按各門律例內當官嫁賣一層此次均擬刪改本條即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刪除

一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兼備無論謀故鬪殺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非登時而殺處十等罰折半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登時殺

死者徒二年半非登時而殺徒三年至殺者雖無生供而
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或年長兇
犯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
親供認可憑三項中有一於此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登
時殺死者徒二年半非登時而殺徒三年俱依律收贖年
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均流三千里如死者與兇
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審係因他故致斃人命相供
拒姦狡飾者仍分別謀故鬪殺各照本律定擬秋審寬緩
亦照常辦理若俱係拒姦並無證佐及死者生供審無起
釁別情仍按謀故鬪殺各本律定擬秋審俱入於緩決至
先被姦姦後經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復被逼姦將姦匪殺
死者不問兇犯與死者年歲若干係鬪殺流三千里係謀

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因他故致斃者仍依謀故
圖殺各本律問擬

謹按此男子拒姦殺人分別治罪之例必當場證供死者
生供屍親供認三項兼備又必分別是否登時及兇
犯死者年齡自爲慎防誣陷起見惟兇犯年止十五歲
上下而死者長於兇犯十歲則其強弱不敵已可概見
拒姦而殺事理所無死者生供當命在呼吸之時亦未
必甘被惡名而死竊謂此等案件全在問官細心推鞠
不在多立條文溯查康熙年間凡難姦之案有照以穢
物灌人口鼻問擬者有照以他物置人孔竅定擬者良
由男女不同故不以姦情論自定拒姦殺人之例於是
轉輾比附案牘益繁而法理浸失現值刪減科條之際

核訂現行刑律

此例擬請刪除

謀殺故夫父母

原仍舊律文

凡^改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舅姑罪

同若妻妾^改出不用此律若別姑謀殺已故子孫若奴婢

不宜^改雇工人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實論^人者皆同凡

有人論殺別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謹按奴婢謀殺舊家長一項係指轉賣之奴婢而言現
在申明賣買人口之禁以後即不容再有轉賣奴婢之
事至小註隨身奴婢一項奴婢毆家長門已有專例自
可類推以上二項擬請一併刪除謹將修改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凡^改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本舅姑罪

同

^改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已行^本謀殺^本已故^本子孫

殺一家三人

原修改律文

凡殺

謂謀殺故殺

一家

謂同居之本宗五親至親皆非犯

死罪三人及支解一人否

論一非一人如三親也若首惡不所

立決爲從功者絞立決

將不加功者依謀殺三人死罪通論若

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一人不行之人從主者絞三人過

首爲

謹按律文體例凡斬絞罪名小註不加監候字樣者即

係立決本條立決二字係屬衍文應請節刪謹將修改

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殺

謂謀殺故殺

一家謂同居之本宗五親至親亦非犯

死罪三人及支解

活人者

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不斬必非一人罪三人也爲首之人

爲從功者絞

不加功者依謀殺律謀殺一人而死者三人不加功者依謀殺律謀殺一人而死者三人

殺三人不有之論人仍以臨時主惡意者以從者不

刪除

一凡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仍照本律擬絞立決

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仍照本律擬絞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

如律不在理曲

其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

二人者亦照本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謹按本條律目係殺一家三人其律文則曰殺一家非

實犯死罪三人詞嚴義正若被殺三人內有一人應處

死罪即不以三人論唐律疏議曰殺一家非死罪良口

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即非不道只依殺一人

罪法蓋不言一家二命也宋元明律亦皆以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定罪均不及一家二命

國初仍沿用之自乾隆四年定殺死功總卑幼一家二命之例嘉慶十四年乃復定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毆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之例實均於律外加重且與名例二罪俱發相等者從一科斷之律相背况謀故殺總麻之案即應較決科及二命亦不過較決之罪其毆死總尊者本律原係斬候照章應改絞候如因其連斃二命秋審亦必情實若擬絞候而請

旨即行正法則與上年奏定章程似亦未符至殺死功總卑幼毆大功以下尊長門內本於毆殺故殺分晰敘明如係謀殺則應依故殺法其情節較重者秋審固應人實若不

論案情因其一家二命概予絞候入質而毆殺功服弟妹堂姪及繼麻姪孫從一科斷其罪本不至死一併由流改絞擬實則與本應絞候者亦應區別似不必泥於續增之一家二命致與從一之義抵觸此條擬請刪除

原修改例文

一爲祖父母父母報讐殺死一家數命之案無論臨時逞兇與殺非同時除致斃伊祖父母父母正兇一命不計外仍以所殺之人數分別按照各本律例治罪

謹按此條致斃伊祖父母父母之正兇本係罪人自應不計方與殺一家非實犯死罪三人之律文相合其殺非同時者如被殺已至三人即應照律擬罪庶與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之律註亦符所改之例仍泥

於一家二命似應將例末兩語改爲如被殺人數已至三人仍應照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爲祖父母父母報讐殺死一家三命以上之案無論臨時逞兇與殺非同時除將致斃伊祖父母父母正兇一命不計外如被殺人數已至三人仍應照律治罪

原修改例文

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其共毆致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者各將下手傷重致死之犯擬抵率先聚衆之人照原謀本律遞加一等治罪若鬪殺之案毆死一家三命

及三命以上者擬絞立決毆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謹按此條例內所敘一家二命一層應照前節去至三命而非一家雖原例皆與一家二命相提並論然死至三人案情較重似應與鬪殺案內之三命而非一家者一併議留以杜殘殺而重人命例內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之下應加一亦字方與上文之擬絞立決呼應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致死者擬絞監候其共毆致死三命而非一家者將

下手傷重之犯擬抵率先聚衆之人照原謀本律遞加一等治罪若鬪殺之案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亦擬絞立決如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原移併例文

一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二命除非一家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絞監候從犯仍於加功本律上減流外如係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亦照故殺本律擬絞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三命以上擬斬立決其爲從加功之犯仍照加功律擬絞監候若首犯並未在場係爲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如誤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三命以上擬絞立決造意之犯仍按致死人數照原

謀擬流律上以次遞加一等問擬儻因謀故鬪毆而誤殺
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命二命及三命以上均
各依本律本例科罪

謹按此條因謀故而誤殺旁人究與真正謀故殺有間
自應稍示區別一家二命現已議刪應將例首二命二
字改爲三字其非一家者雖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
以絞候秋審入於情實並不貸其一死其從而加功者
原例本係發竊當差應請即仍其舊如係一家三命亦
應與謀故致死者略分等且爲從加功之犯既不照
律而改擬絞候則首犯亦應改爲絞決方爲持平例內
其爲從加功之犯以下仍照加功律五字應即節去總
以被殺三命是否一家爲絞罪立法監候之分若首犯

並未在場係由從犯下手傷重致死則從犯誤殺之人
非首犯欲殺之人應以從犯當其重罪而科造意者以
原謀仍按致死人數遞加一等定擬庶法理較爲完足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三命除非一家者仍從一科斷
照故殺本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從而加功者發新
編當差外如係一家三命擬以絞立決其爲從加功之犯
擬絞監候若首犯並未在場係爲從下手傷重致死如誤
殺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一家三命
擬絞立決造意之犯仍按致死人數照原謀擬流律以次
遞加一等問擬儘因謀故鬪毆而誤殺其人祖父母父母

兄弟妻女子孫一命及三命以上者均依各本律本例科罪

原仍舊例文

一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一面奏

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議按此條例內殺字本指謀故殺及放火行盜而殺第
本門尙有共毆殺一家三命鬪殺一家三命誤殺一家
三命各例則本條例首似應照律敘明且共毆殺一家
三命各例皆及三命而非一家此例亦應增入方昭賅
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謀故殺及放火行盜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一面奏

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其殺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

刪除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各照本律本例擬罪請

旨即行正法其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鬪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亦照本律本例擬罪秋審時入於情實

謹按此條上載皆係殺一家二命之例本與律義不合至殺三人而非一家如係謀故殺已有絞決之例如係鬪殺又有擬絞入實之例即聚衆共毆致死因謀故而

誤殺亦均分載各例此例似可刪除

刪除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論旗民發新糧當差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及內外大功小功總麻並族中奴僕一家非死罪三人者俱絞候

謹按奴婢現以雇工人論家長故殺雇工律擬絞候則殺雇工非死罪三人自應酌量加重第此等案件素不經見設有似此情節自可比照尊長殺卑幼三人之例分別科斷毋庸特設專條至奴僕之父母妻子既改雇工於理本應釋放例內父母妻子悉放為民二語亦近贅設此例擬請刪除

刪除

一糾衆互毆致斃多命及聚衆共毆致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各案內爲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如係火器殺人均照故殺律同擬絞候

謹按聚衆共毆致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之例爲從下手傷重致死者本擬絞監候光緒十三年通行如係火器殺人照故殺律同擬斬候新章斬候已改絞候則爲從之火器殺人者亦係絞候罪名似可賅於下手傷重致死之內至糾衆互毆致斃多命之案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應行擬抵者本各依律例擬抵火器殺人例以故殺論故殺律應絞候有犯皆可援引此條擬請刪除

採生折割人

原修改律文

凡採生折割人者

已並已殺及傷言其採生折割人耳日是一事斬立決

其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取之殺為從

功加者絞立決

功加者絞立決為從

功加者流三千里

謹按律文立決字樣與體例不符已於前條聲明應請

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採生折割人者

已並已殺及傷言其採生折割人耳日是一事斬立決

核訂現行刑律

絞

不
殺
人
律
減
等
依
謀

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

若亦絞爲從

功加

者流三千里

不
亦
減
一
功
等

里長知而不舉者處十等罰不知

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原修改律文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造者坐絞以不必用○

若里長知而不舉者處十等罰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

賞銀二十兩○若造厲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奴子

雇工幼人各以謀殺未已行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謀殺法

欲止令人疾苦無心人者減行謀殺已二等其子孫於祖父

母父母不害妻妾於夫之祖父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

不減仍以行論絞○若用毒藥殺人者絞依謀殺已傷而不絞

買而未用者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人犯同罪減至不知者

不坐

謹按奴婢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奴婢字樣均應節刪謹

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正造毒壘毒堪以殺人及教令毒人者並絞以不必用〇

若里長知而不舉者處十等罰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

賞銀二十兩〇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雇工子

舉人尊長各以謀殺未已行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謀殺法欲

止令人疾苦之無人者減行謀殺已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

父母不娶妻妾於夫之祖父見殺父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以仍

謀殺已行論絞〇若用毒藥殺人者絞依謀殺已律買而未

用者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人同罪謀殺已律買而未

圖毆及故殺人

原修併例文

一凡同謀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或所毆傷痕與正兇不甚懸絕者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及取保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擬抵其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擬以滿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者下手之犯均

各照例擬抵不准減等威力主使制縛之案均照此例辦理其餘謀故殺人火器殺人並有關尊長尊屬者悉照本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減等

謹按一家二命現已議刪例內其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擬以滿流三句應即節去下文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一層擬改爲其致斃三命而非一家及四命以上庶文義較爲明顯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同謀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或所毆傷痕與正兇不甚懸絕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及取保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

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
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
例仍將下手之人擬抵其致斃三命而非一家及四命以
上者原謀照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同擬下手致死之
犯均各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者
下手之犯仍各照例擬抵不准減等威力主使制縛之案
均照此例辦理其餘謀故殺人火器殺人並有關尊長尊
屬者悉照本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減等

原修併例文

一糾衆互毆之案如審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斃殺糾衆至
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謀糾鬪之首犯擬
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十命以上擬絞立決二十命以上

擬斬立決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首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二命者發煙瘴地方安置三命者發遣新疆當差若致斃彼造一家二三命主謀糾鬪之首犯例應分別問擬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若執持火器兇器傷人並其餘金刃他物手足傷人及未傷人者各照本律例分別治罪倘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者無論死者人數多寡及彼造言無原謀將此造起意糾往之人流三千里至彼造會猝邀人抵禦及尋常共毆謀毆雖人數衆多並非械鬪者仍照共毆本例科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究辦及有心回護將械鬪之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參照官司出入人罪例議處治罪

謹按此條例內若致斃彼造一家二三命主謀糾毆之首犯例應分別問擬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一節現在殺一家三人門各例既將一家二命議擬自應將一家二命之二字節去但事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斃則與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同其主謀糾鬪之首犯應卽照殺一家三人律內擬以斬決所有例應分別問擬斬絞立決者各從其重者論兩句應改爲例應問擬斬決者從其重者論至致斃彼造一命二命三命分別安置當差係按原謀加等科斷實爲嚴懲械鬪起見應請仍循原文之舊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糾衆互毆之案如審係預先斂費約期械鬪斃糾衆至

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謀糾鬪之首犯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十命以上擬絞立決二十命以上擬斬立決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首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二命者發煙瘴地方安置三命者發遣新編當差若致斃彼造一家三命主謀糾鬪之首犯例應同擬斬決者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手傷重致死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若執持火器兇器傷人並其餘金刃他物手足傷人及未傷人者各照本律例分別治罪備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者無論死者人數多寡及彼造有無原謀將此造起意糾往之人流三千里至彼造倉猝邀人抵禦及尋常共毆謀毆雖人數衆多並非械鬪者仍照共毆本例科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究辦及有心迴護

將械鬪之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參照官司出入人罪例
議處治罪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原修改例文

一凡因戲而誤殺傷旁人者各減戲殺傷罪一等

謹按律文戲無誤殺者以戲近於誤也原例以戲殺論
深合律意新章減絞爲徒定罪已輕似不必再議減等
擬將減戲殺傷罪一等句改爲以戲殺傷論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因戲而誤殺傷旁人者以戲殺傷論

原修改例文

一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一家二命內
一命係兇犯有服卑幼律不應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

外復另斃平人一命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尊屬本律問擬法司將可原情節聲明減爲擬絞監候於摺內雙請候旨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家二命或二命非一家但均屬期功尊長尊屬或一家二命內一命分屬卑幼而罪應絞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二命無論是否一家俱按律擬絞立決不准援例雙請

謹按此條准雙請不准雙請之關鍵自應悉仍其舊惟一家二命各例現已議刪如仍留一家二命字樣殊不一律應即查照原文例意另易其詞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致斃尊長尊屬復另斃

律不應抵有服卑幼一命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命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尊屬本律問擬法司將可原情節聲明減爲擬絞監候於摺內雙請候

旨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二命或致斃尊長尊屬一命復另斃律應絞抵有服卑幼一命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二命俱按律擬絞立決不准援例雙請

原修改例文

一因瘋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及連殺平人非一家三命以上並殺死一家二命者均擬絞監候秋審酌入緩決其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儘審係裝瘋捏飾仍按謀故圖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本例問擬謹按此條因瘋致斃非一家二命及一家二命均與致

○四十三
斃非一家三命以上擬罪本屬相同則但言非一家三命已可舉重以貶輕至例末仍按謀故鬪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本例問擬一層現已將殺死一家二命各例議刪則二字自應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因瘋致斃平人非一家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秋審酌入緩決其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儻審係裝瘋捏飾仍按謀故鬪殺一家三命三命而非一家各本律本例問擬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原修改律文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徒一

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

身屍葬未圖賴人者徒三年將期親尊長徒二年將大功小

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

圖賴人者處八等罰以上俱指未告官者○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

並以誣告平人律以論罪○若因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

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各從重科斷圖賴

依圖賴論詐取財物

謹按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家長故殺奴婢俱徒一年

本律以其故殺圖賴人故加故殺一等惟奴婢一項現

以雇工人論則家長故殺雇工本罪已至絞候自毋庸
再因圖賴而加重律內故殺奴婢一府擬請節刪本條
律目即改爲殺子孫圖賴人以符名實其第二節奴婢
二字亦應節去謹將修改律目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殺子孫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圖賴人者徒一年半○若子孫將

已死祖父母父母雇工人將家長身屍

未詳

圖賴人者徒三

年將期親尊長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處八等罰以

俱指未
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以論

罪○若因圖而詐取財物者計誠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

准白書拾修論各從重科斷

改例
重依
論論
論論

原修改例文

一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徒三年若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婦姦夫均止科姦罪如本夫與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强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姦婦仍照並未縱容之例科斷

謹按例內殺姦不遂不能報復等語皆齊人殘殺之機應即節去其餘重複字句亦應刪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一經見聞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徒三年若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婦姦夫均止科姦罪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並非有心縱容者仍照並未縱容例科斷

原修改例文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流二千五百里若一家三命以上流三千里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謹按此條例內一家二命亦應節去應以非一家三命以上及一家三命以上爲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因事或逼人致死非一家三命以上者流二千五百里
若一家三命以上流三千里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原修改例文

一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事主斃命者仍照例依
強盜分別問擬絞決斬決外如因遺薰火煤或因撥門不
開燃燒門樞板壁或用火煤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延燒
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
逼人致死律擬絞監候若燒斃一家三命者擬絞立決三
命以上擬斬立決

謹按此條例內燒斃事主一二命本係同擬絞候所有
例內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一句應將一二命三字並
下句及字併行節去改爲或死至三命而非一家者則

與下文一家三命界限分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事主斃命者仍照例依
強盜分別問擬絞決斬決外如因遺落火煤或因撥門不
開燃燒門櫃板壁或用火煤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延燒
不期燒斃事主或死至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逼
人致死律擬絞監候若燒斃一家三命者擬絞立決三命
以上擬斬立決

原修改例文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恥笑其夫與
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
流三千里若致死一命者徒三年

謹按此條原例致死二命係發邊遠充軍致死一命係流三千里邊遠軍罪照章應改流三千里則係同一滿流似不必再分二命一命轉與從一之律相背謹將條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調姦未成業經和息如有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致死者將調姦之犯流三千里

原仍舊例

一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村辱以致本婦氣忿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

謹按此條情節與調姦未成因人恥笑致死二命者相同而一擬滿流一擬絞候殊未允洽惟秋審緩決減等

即改滿流是實際本與彼例無甚區別擬即酌減爲流
三千里以昭畫一謹將修改同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村辱致本婦氣忿輕生又致其夫
痛妻自盡者流三千里

尊長爲人殺私和

原修改律文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
工人私和者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徒二
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
減服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
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處八等罰受財者計
賊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說各該逐命○常人爲他私
和者處六等罰受財論准

謹按奴婢一項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奴婢二字應即刪
去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屬工人

私和者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徒二年大

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服

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屬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處八等罰受財者計贓准竊盜

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條命 ○常人為他人私和者處六

等罰受財論